

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赣教督办字〔2019〕5号

关于对 2019 年春季开学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进行抽查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各高校、省属中等专业学校：

2019 年春季开学伊始，为切实做好春季开学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加强学校安全管理，确保广大师生安全，保障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定于 2 月 25 日-28 日对 2019 年春季开学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进行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范围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

二、抽查方式

采取明察暗访的方式进行。

三、抽查内容

抽查内容包括：开学条件保障情况、校园安全管理及周边安全风险防控情况（抽查重点内容详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1.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对照抽查重点内容，认真做好各项开学工作准备，全面排查校园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问题，有效防控安全风险，确保广大师生安全，切实维护好教育教学秩序。

2. 请各设区市、高校、省属中等专业学校指派一名工作联络员（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于2月24日17:00前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办。

3. 请各设区市及时汇总各县（市、区）自查情况，形成市级报告于2月28日17:00前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办。

联系人：罗亮，赵讯，联系电话：0791-86765279，邮箱：
jytdds@126.com

附件：2019年春季开学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抽查重点内容

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2日



附件

2019年春季开学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抽查重点内容

一、开学条件保障情况

1. 组织师生按时返校情况。教职员工是否及时到岗，学生是否按时返校。

2. 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情况。是否积极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是否出现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情况。

3. 实验室及实习、实训保障情况。高校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设备配置是否符合教学需要，运行维护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是否建立校、院系两级安全责任体系，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记录问题及整改完成情况，危险品管理、档案、记录是否规范，是否有安全警示标识，实验废弃物是否分类，是否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约处置实验废弃物。职业院校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情况以及校内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条件是否满足教学计划需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双师型”教师是否满足教育教学需要。

4. 后勤保障情况。学校网络、多媒体设备、教学终端等各种教学设施设备及生活设施设备是否经过检修维护，饮食、住宿、水电暖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是否到位。寄宿制学校是否实

现一人一床。

二、校园安全管理及周边安全风险防控情况

5. 校园周边综合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警校联动机制是否建立，校园周边公安机关高峰勤务、“护学岗”和群防群治机制是否健全，校园周边民警是否经常到校沟通联系、指导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是否经常协调有关部门对校园及周边治安乱点和高危人员进行重点排查，非法出版物、网吧、娱乐场所、危险玩具销售整治，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6. 校园环境综合整治情况。是否采取措施继续落实全省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会议精神，是否对新学期的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部署。是否建立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制度，是否制定校园环境定期检查方案。校园总体环境（包括：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及办公楼、校园周边）是否干净整洁、井然有序。

7. 学校“三防”建设落实情况。学校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保卫人员情况是否报县（区）教育、公安部门备案，是否建立完善门卫管理制度。学校是否设置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实行封闭式管理。学校是否配齐必要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装备，校园重点部位及学校大门外一定区域内是否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寄宿制校园是否设专职宿舍管理员。

8. 校舍隐患排查情况。是否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年检制度，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将排查信息录入全国中小学

校校舍信息管理系统，消除所有 D 级危房。是否建立高校危旧房屋排查整治台账，对 D 级危房是否及时封存并落实拆除措施。

9.食品与饮水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加强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工作，不断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食堂就餐环境。学校食堂食品采购环节、运输环节、储存环节、加工环节等是否存在卫生和安全隐患。自备水源、二次供水及直饮水设施、食堂蓄水池等是否清洁、消毒，是否进行水质检测。

10.校车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拼装车、报废车、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车辆接送学生，以及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人员驾驶校车、超速、超员、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学校门口道路是否设置警示牌、减震带。

11.校园欺凌和暴力治理情况。是否集中对学生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是否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制度和工作机制，是否制定完善安全预警快速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形成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工作合力。

12.重点领域治理情况。是否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校园拥挤踩踏事故，维持好高峰时段学生上下楼秩序。是否强化校园消防安全防控，进行电器火灾综合治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和应急疏散演练。

13.高校校园安全稳定情况。是否落实反恐怖工作责任制要求，强化反恐防范知识宣传教育，全面清缴恐怖音视频，完善

反恐防范工作预案，强化应急处突工作准备，加强网络安全和舆情引导，确保高校安全稳定。是否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实验室全生产周期安全运行机制，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开展实验室重大危险源专项定期检查，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实验室安全年度报告制度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4. 高校国际留学生管理情况。留学生管理、招生、培养等相关政策文件是否完善；国际学生开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教育情况。学校是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领导机构，制定学校管理规定，健全国际留学生学籍档案；是否建立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15. 学生安全教育情况。是否利用开学初等关键节点对学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是否突出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安全教育重点，是否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是否定期开展学生心理、行为咨询和矫治活动。